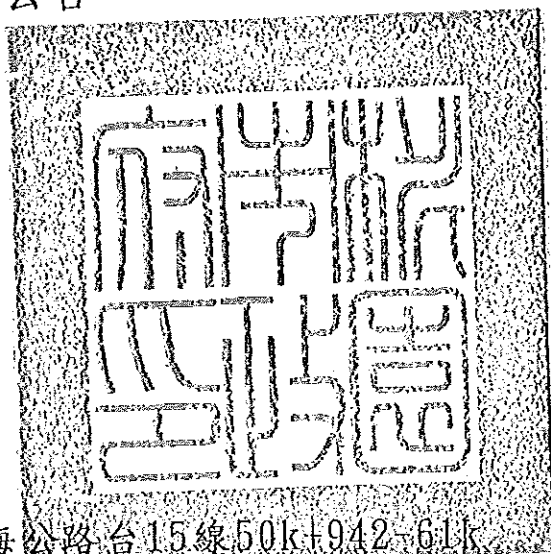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2777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部濱海公路台15線50k+942-61k+300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，原報准徵收桃園縣新屋鄉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18-9地號土地（改制後本市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18-9地號）土地，因徵收當時面積誤繕，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經依法核准辦理更正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5年10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50438310號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更正徵收之核准文號：臺灣省政府77年4月21日77府地四字第148912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奉內政部105年10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50438310號函核准更正徵收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公告30天（自民國105年11月16日至民國105年12月16日止）。
- 五、更正徵收應繳還之徵收價額為新臺幣1萬6,653元整，請於106年6月30日前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納事宜。
- 六、逾期未繳清應繳之徵收價額者，將依訴訟程序辦理追繳相

關事宜。

七、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：

(一)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

(二)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更正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亦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